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刘建如：

你作为原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主任会计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、《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规程》（财监〔2006〕11号）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16〕1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现要求你提供如下资料：

一、提供原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明细清单。

二、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到北京市通州区

承安路3号院北京市财政局3326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于2025年10月30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，
将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。

联系人：路老师；联系电话：55592348

